

国家铁路局文件

国铁科法〔2018〕24号

国家铁路局关于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 第十二批清理结果的通知

中国铁路总公司，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，中国北方工业公司，国家能源集团，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，神华铁路货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，各地方铁路公司：

为进一步做好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，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清理部门规章和文件的要求，根据铁路改革发展实际，按照“先易后难、有序推进，边清理、边出成果、边向社会公开”的原则，国家铁路局对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进行第十二批清理，同时对《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公布〈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技术规章目录〉的通知》（铁总科信〔2018〕17号）涉及的技术文件进行

了专家评审，对原铁道部 24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处理。现将第十二批清理结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国际铁路公务电报细则》《国际铁路公务电报细则补充办法》（〔82〕铁电务字 1633 号）等 4 件文件的意见

《国际铁路公务电报细则》《国际铁路公务电报细则补充办法》（〔82〕铁电务字 1633 号）、《铁路装卸作业组织管理规则》（铁运〔1986〕717 号）、《列车调度指挥系统（TDCS）与运输调度管理系统（TDMS）信息交换规定》（铁信息〔2010〕158 号）、《旅客列车开通使用列车尾部安全防护装置行车组织办法》（铁运〔2012〕19 号）交由中国铁路总公司管理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管理，健全相关制度办法，不断总结完善，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二、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《铁路电力安全工作规程补充规定》（铁总运〔2015〕51 号）和原铁道部《铁路电力安全工作规程》（铁运〔1999〕103 号）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，中国铁路总公司制定的《铁路电力安全工作规程补充规定》（铁总运〔2015〕51 号）是对原铁道部文件《铁路电力安全工作规程》（铁运〔1999〕103 号）做的补充规定，进一步规范了铁路电力安全工作，有利于铁路发展和保障铁路安全，相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和铁路运输实际，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管理，不

断总结完善，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《铁路电力安全工作规程》（铁运〔1999〕103号）继续有效，文件中涉及安全、质量、技术标准的有关条款，各地方铁路公司及相关企业按照执行，同时，可参照执行铁总运〔2015〕51号文件。

三、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《铁路行车通信语音记录装置管理办法》（铁总运〔2014〕45号）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，中国铁路总公司在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《铁路行车通信记录装置使用管理办法》（铁运函〔2002〕82号）的基础上，制定的《铁路行车通信语音记录装置管理办法》（铁总运〔2014〕45号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和铁路运输实际，强化了铁路行车通信记录装置维护管理工作，有利于铁路发展和保障铁路安全，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管理，不断总结完善，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铁路行车通信记录装置维护管理工作，各地方铁路公司及相关企业参照执行铁总运〔2014〕45号文件。

《铁路行车通信记录装置使用管理办法》（铁运函〔2002〕82号）废止。

四、关于《铁路线路修理规则》（铁运〔2006〕146号）等18件文件的意见

《铁路线路修理规则》（铁运〔2006〕146号）、《既有线提

速 200 ~ 250km/h 线桥设备维修规则》(铁运〔2007〕44 号)、《铁路路基大维修规则》(铁运〔2008〕96 号)、《韶山 3 型等 9 种电力机车大修(轻大修)规程》(铁运〔2008〕211 号)、《东风 11G 型内燃机车大修规程》(铁运〔2008〕212 号)、《东风 7C 型内燃机车大修规程》(铁运〔2008〕213 号)、《韶山 7C 型电力机车大修规程》(铁运〔2008〕214 号)、《东风 4B 型等 12 种内燃机车大修(轻大修)规程》(铁运〔2008〕215 号)、《韶山 7D 型电力机车大修规程》《韶山 7E 型电力机车大修规程》和《韶山 9 型电力机车大修规程》(铁运〔2009〕146 号)、《韶山 7 型电力机车大修规程》(铁运〔2010〕77 号)、《韶山 3B 型电力机车大修规程》(铁运〔2013〕32 号)、《铁路货车厂修规程》(铁运〔2011〕207 号)、《东风 7G 型内燃机车大修规程》(铁运〔2013〕33 号)、《铁路桥隧建筑物修理规则》(铁运〔2010〕38 号)、《关于发布修订后的铁路桥隧建筑物修理规则局部条文的通知》(铁运〔2011〕16 号)、《高速铁路桥隧建筑物修理规则(试行)》(铁运〔2011〕131 号)、《高速铁路无砟轨道线路维修规则(试行)》(铁运〔2012〕83 号)、《高速铁路有砟轨道线路维修规则(试行)》(铁运〔2013〕29 号) 18 件文件继续有效,文件中涉及安全、质量、技术标准的有关条款,各地方铁路公司和相关企业按照执行。

上述有效文件,可登录国家铁路局政府网站查询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务院公报编辑室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，
中国中铁，中国铁建，中国交建，中国铁通，中国铁物，中
建集团，中国电建，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部门。

国家铁路局综合司

2018 年 3 月 14 日印发

